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苏试试验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77,52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2.2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999,975.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89,97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009,998.9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8）0004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苏试试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15,500.00	15,500.00
2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38,915.00	30,300.00
	其中：苏州广博	11,440.00	11,440.00
	上海众博	8,975.00	8,975.00
	西安广博	13,500.00	6,885.00
	广东广博	5,000.00	3,000.00
合计		54,415.00	45,8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009,998.95 元，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1	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15,500.00	15,500.00	5,486.00
2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38,915.00	30,300.00	15,415.00
	其中：苏州广博	11,440.00	11,440.00	7,440.00
	上海众博	8,975.00	8,975.00	4,975.00
	西安广博	13,500.00	6,885.00	3,000.00
	广东广博	5,000.00	3,000.00	-
合计		54,415.00	45,800.00	20,901.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试试验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苏试试验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苏试试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